

光山县财政局文件

光财指〔2021〕13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: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,现下达我县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8052.55 万元,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纳列支。

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统筹整合,按照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》(豫财农综[2021]8号)有关要求,强化项目库建设,加快衔接资金与项目对接。本次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,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。要对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重

点帮扶村适当倾斜。

按照豫财农综[2021]9号文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光山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23日